附件一

彭阳县文化大院考核细则

（总分：10分）

乡（镇） 文化大院名称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**  **指标** | **考核内容** | | **赋分**  **标准** | **实际**  **得分** |
| 组织  领导 | 乡（镇）、政府、村两委重视支持文化大院建设，有组织领导机构、有规划方案、有资金投入（0.6分）；完成县级文化大院创建任务并挂牌运行（1.4分） | | 2 |  |
| 基础设施建设 | 前期资金投入5万元以上（0.4分）；有活动室、图书室、广场等固定的室内外活动场地（0.6分）；有文化墙10平方米以上、宣传橱窗2个以上（0.4分）；有音响、灯光等基本活动器材（0.6分） | | 2 |  |
| 文化活动开展 | 有20人以上的文体骨干队伍（1分）；每年组织开展5次以上有影响的文化体育活动（1.4分）；有活动计划安排和活动负责人（0.8分）；能培养优秀文化体育人才并经常性参加市、县文化体育部门组织的活动（每参加1次得0.1分，此项最高得0.8分） | | 4 |  |
| 规范  运行 | 有专职管理人员、管理有序（0.5分）；管理制度、活动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等健全并上墙有序悬挂（0.5分）；有设备器材登记档案，无挤占挪用现象（0.5分）；室内外卫生整洁干净（0.5分） | | 2 |  |
| 创新与  奖励(加分) | 创建活动有创新，受到嘉奖。每年度有文艺创作作品（每个作品得0.2分）；获县级奖励或在县级文化体育比赛中获奖（每获奖1次得0.05分）；获市级奖励或在市级文化体育比赛中获奖（每获奖1次得0.1分）；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在省级及以上文化体育比赛中获奖（每获奖1次得0.3分）。此项最高得1分 | | 奖励分 |  |
| **合计得分** | |  | | |

附件2

彭阳县文化大院满意度调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 |
| 演出时间 | 年 月 日， 时至 时 |
| 满意度调查(请在相应意见栏里打√） | 1.活动态度： 认真（ ） 一般（ ） 较差（ ）  2.活动节目： 较好（ ） 一般（ ） 较差（ ）  3.活动形式： 丰富（ ） 一般（ ） 单一（ ）  4.活动时间： 合适（ ） 一般（ ） 不合适（ ）  5.本场活动满意度：  非常满意（ ） 较满意（ ） 基本满意（ ） 不满意（ ） |
| 当地群众  意见建议 | 1、喜欢哪些或哪类节目？  2、还有哪些意见建议？ |
| 活动所在地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联系电话：  年 月 日 | |

**备注：**请当地群众如实填写后，由文化大院负责人存档，年底汇总上报。